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4〕11 号

当事人：江苏星濠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D6Q76G6G

法定代表人：倪瑞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环城南路 18 号 L2-1008 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 月 26 日夜，崇川生态环境局接信访举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你单位附近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其中 1 月 27 日星程酒店 1 楼办公室内（夜间）噪声的检测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下称《标准》）表 2 中 2 类区 B 类房间夜间标准 6 dB（A）；1 月 26 日星程酒店 4 楼 8501 房间、1 月 27 日 4 楼 8501 房间（夜间）噪声的检测值分别超过《标准》表 2 中 2 类区 A 类房间夜间标准 4 dB（A）、4 dB（A）。2024 年 2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附近噪声敏感点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南通浩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星程酒店）一楼办公室（Z1-2）（夜间）噪声的检测值超过《标准》表 2 中 2 类区 B 类房间夜间标准；4 楼 8501 房间（Z2-1）、4 楼 8501 房间（Z2-2）（夜间）噪

声的检测值均超过《标准》表2中2类区A类房间夜间标准。2024年3月19日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由于KTV与星程酒店只有一墙之隔，噪声对隔壁产生影响，后续将加装隔音板、减震垫，并与酒店协商解决相关矛盾。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2月25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KTV在营业，现场有噪音产生以及噪声监测的时间地点；

2、2024年3月19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从事KTV经营活动，有一定噪声产生；

3、2024年2月25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2024年2月25日噪声监测的时间地点；

4、江苏星濠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江苏星濠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6、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7、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环检（中

气)字第(1242)号、(2024)环检(中气)字第(0743)号,证明你单位存在超标排放环境噪声的违法行为;

8、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我局于2024年4月9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4〕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裁量起点1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加5%;计算得出罚款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如下:

1、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